

2017年

6月20日

星期二

农历丁酉年五月廿六

第117期

中共涟水县委员会主办
涟水新闻信息中心承办

涟水日报

LIANSHUI RIBAO



县委书记王向红在全县安全稳定工作推进会上强调

筑牢安全稳定防线 守住安全稳定底线

本报讯 6月17日,全县安全稳定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了近期省、市安全稳定专项会议精神,并就当前全县安全稳定工作进行部署。县委书记王向红,县委副书记、县长时勇,县委副书记刘爱国和陈印、洪然、姜杰、胡春雷、吴从荣等县领导出席会场。时勇主持会议。

会上,王向红强调,要筑牢安全稳定防线,守住安全稳定底线。各乡镇、部门“一把手”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增强忧患意识,高度重视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

高度重视解决各类社会矛盾和问题,统筹做好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就做好当前全县安全稳定工作,王向红要求,要迅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夏季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突出重点单位重点场所的安全排查,强化危险物品安全排查,重点排查交通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整改,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认真开展矛盾排查化解。各级各部门

要切实强化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和红线意识,结合党员干部“大走访”活动,组织力量集中排查基层基础工作的薄弱环节,全面摸排影响社会稳定的一类隐患。对排查发现的矛盾问题和工作短板,要建立台账、区分性质、明确责任,切实做好稳控工作,坚决防止矛盾激化酿成事端。要严格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安全稳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层层压实压牢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面对重特大生产安全

事故和突发重大敏感事件,要坚持领导靠前指挥,主动发声、主动引导,妥善应对处置。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党性观念,增强组织纪律性,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坚决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确保全县安全稳定形势平稳。

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时勇要求,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工作举措,积极排查隐患,缓解社会矛盾,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姜 浩)



图片新闻

6月18日,由县文明办、县交通运输局、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主办,县广播电视台承办的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优秀驾驶员”暨首届“最美司机”颁奖典礼在县汽车客运站广场举行。

(姜志翔 摄)



本报讯 6月16日,副市长肖进方率市粮食局、市农发行、中储粮淮安直属库等部门领导来涟检查夏粮收购工作。副县长郑劲松陪同。

在岔庙镇粮管所,肖进方查看了小麦收购现场,与农民亲切交谈,询问小麦种植与销售情况,并叮嘱农民在做好抢收抢售的同时注意休息,谨防中暑。在检查了粮食仓容准备后,肖进方对岔庙镇的仓容准备给予高度肯定,同时要求各地要全力解决仓容难题,保证夏粮收购顺畅无阻。肖进方强调,要做好输送机、地磅等设备保养和“一卡通”系统维护工作,力争在运行过程中不出故障。要做好资金准备,确保收购资金如期到位,不打白条,切实保障农民的利益。

我县今年小麦种植面积90.9万亩,收割任务基本完成,预计总产量34.5万吨。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县托市粮收购31300吨,自售粮收购7590吨,小麦行情看好。(谷通顺)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传达学习全市领导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专题培训班精神

本报讯 6月16日上午,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全市领导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专题培训班精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别纯海,副主任吴建峰、方建中、朱伟出席会议,县人大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学习了市委书记姚晓东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专题培训班上的专题党课精神,传达了县委书记王向红主持召开的专题学习讨论会的主

要内容。就人大机关贯彻落实“旗帜鲜明讲政治”培训班精神,会议要求,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工作中与县委保持同心同向。要真正站稳群众立场,结合“三进三帮”“阳光扶贫”以及人大代表“千百万扶贫济困大行动”等活动,努力为群众办实事,与群众一道打赢脱贫攻坚战。要不断提高政治能力,通过学习,提高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修养,提

高党的建设基本理论修养,加强经济社会各方面知识积累。要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立足党委中心工作,突出重点,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调研视察、专题询问、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不断拓展监督的深度和广度。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确保中央令行禁止。(马凌云)

我县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本报讯 6月15日,我县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副县长吴从荣出席会议,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园区、办事处)以及部分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吴从荣说,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要牢固树立发展理念,筑牢守土有责意识,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

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他要求,要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守住安全生产责任底线。要开展汛期及高温天气安全防范、道路交

通、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及

燃气、特种设备、消防和电气、农机安

全、成品油市场等“十个专项整治行

动”,持之以恒,高压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

作。要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

强化基础建设,强化责任追究。

会议通报了1~5月份全县安全

生产工作情况。(孙夕全)

政策宣讲面对面

本报记者 左 刚

“听了你们的讲解,我对社会保险政策了解得更清楚了,原以为缴费15年就不用再缴费,现在才明白,缴费时间越长,到退休年龄,享受养老金待遇就越高。”

“《涟水日报》刊登的‘社会保险政策法规知识问答’太好了,上面的社会保险征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就业失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案例解析等内容都和

我们老百姓休戚相关,希望你们以后能多搞些这样的活动。”

这是笔者近日在县人社局组织的政策宣传活动现场见到的一幕。不问不知道,一问才明白,很多群众通过咨询和学习,对人社政策多了一份了解。

5月份以来,县人社局组织60余名业务骨干,利用双休日深入人流密集

的县北门闸广场、中联壹城广场、电信大楼广场、上水双创园门前,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社会保险政策,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并现场指导群众用手机关注“涟水人社”微信公众号,打造“指尖上的人社服务”。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本报讯 6月19日,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别纯海,副主任吴建峰、方建中、孙辉、朱伟出席会议。副县长朱国海,县法院院长段庆丽,县检察院检察长刘庆国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县政府关于《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了《涟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审查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办法(试行)》。

会议充分肯定了县政府在贯彻实施《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上取得的成绩。会议认为,近年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着力完善物业管理机制,物管扶持政策逐步完善,行业监督管理有所进步、物业服务规范化得到加强。会议要求,要抓源头,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作用,强化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指导,推广社区、物管和业主委员会三方共商、共建、共管的管理模式;要建体制,提升政府监督管理力度,牵头制定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示范

文本,扎实推进公共服务、综合执法进小区;要抓管理,强化物业企业自身建设,制定物业管理细则,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促进全县物业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关于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会议认为,全县公安机关始终牢牢抓住执法规范化建设这一公安工作生命线,从执法主体、执法装备、执法制度、执法监督等多个层面,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管理水平和执法质量得到明显提高。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不断增强民警规范执法意识;进一步明确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制度,细化执法标准;进一步加强执法活动监管,实现执法全流程记录,大力推行警务公开;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和内部培训。

会议还就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题询问,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通过了选举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被任命同志进行了供职发言及任职宣誓。

(姜志翔)

涟水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陈智等同志辞去涟水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7年6月19日涟水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智、蒋惠

琳两名同志辞去涟水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并报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备案。

涟水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7年6月19日涟水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别同政同志为涟水县司法局局长;

任命张俊同志为涟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命薛必文同志为涟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蒋惠琳同志为涟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命王庆山同志为涟水县财政局局长;

任命田庚同志为涟水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尹伟君同志为涟水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命张淮同志为涟水县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和家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何志强同志为涟水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免去别同政同志涟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薛必文同志涟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向兵同志涟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淮同志涟水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田庚同志涟水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蒋惠琳同志涟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庆山同志涟水县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尹伟君同志为涟水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张淮同志为涟水县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和家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孙海同志涟水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吴从荣同志涟水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从宝同志涟水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孙海同志涟水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吴从荣同志涟水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孙海同志涟水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吴从荣同志涟水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